**108年石斑魚補助加工凍儲流程圖**

附件

1.魚塭出貨時，派員現場查核捕撈重量（補助數量=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2.5%），並請漁民、販運商、加工廠等人簽核交貨單（如附件2）

2.核撥加工廠補助款20元/公斤

3.補助量：總計600公噸，屏東、高雄、臺南各312公噸、193公噸、95公噸。一週內皆無執行量或有多餘分配量，應通報漁業署

★確認青斑/龍虎斑之養殖漁民資格（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）

★向魚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（如附件1）

* 申請資格
*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
* 每位漁民捕撈數量上限20公噸
* 收購價格青斑200元/公斤以上、龍虎斑220元/公斤以上
* 規格900公克以上/尾